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夏清海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一季报》中对年报及前期存在的问题并未解决、仍然存在，本人无法保证一季报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2、张莹独立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2017 年第 1 季度会计审计报告诸多信息（如往来账款、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与 2016 年底数据有直接关联，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审计报告中明确对以上事项无法发表意见，且今年公司内控环境较之以往年度无明显改善，本人无法合理保证第 1 季度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3、陈建兵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专项审计无明确结论，无法判断。 4、孙军平监事会主席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因为年报无法表示意见，数字的连续性不充分。 5、朱小卫监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由于该议案涉及的财务问题，2016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发表的是无法表示意见，所以本人亦无法发表意见，所以弃权。 6、杨源新监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1、2016 年财报被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准确性无法表达意见。2、专项审计报告到年报尚未完成，对大股东占用数额没有确认，大股东至今未履行占用资金归还也没有实质进展。采取的措施明显具有不确定性。至今未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的承诺，内控制度失效，造成财务数

据的真实性不能得到保证。 7、刘腾副董事长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拒绝保证一季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也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8、张文涛副总经理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1、公司无法提供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账证资料以保证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的准确性、完整性。建议公司采取司法手段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业绩补偿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对公司应收、预付账款数据持保留意见；3、关联方占用资金未偿还，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9、韩江财务总监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鉴于 2016 年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故本人对 2017 年第一季报的真实、客观、完整性无法表示意见。 10、黎永亮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本人已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发表相应意见，由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是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延续，因此本人也无法保证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法确定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应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47,531,139.76	179,939,668.29	179,939,668.29	9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615,655.68	-20,088,380.74	-20,088,380.74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615,655.68	-20,088,380.74	-20,088,380.74	7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3,113.91	-607,204,322.47	-607,204,322.47	71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9	-0.0369	-0.0369	5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9	-0.0369	-0.0369	5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0.37%	-0.37%	-92.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830,554,184.83	5,398,918,316.00	3,809,509,417.77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1,905,989.79	1,235,291,691.49	852,556,645.47	-4.7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1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辉	境内自然人	19.77%	107,441,716	107,441,716	质押	107,440,000
					冻结	107,441,716
王涛	境内自然人	15.49%	84,191,525	84,191,525	质押	84,180,000
					冻结	84,191,525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7%	53,654,164	44,019,469	质押	44,019,469
					冻结	53,654,164
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19,065,170			
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18,779,062	18,779,062	质押	18,779,062
					冻结	18,779,062
洪秋婷	境外自然人	0.99%	5,370,000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1%	4,950,000	4,950,000		
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4,612,500			
孟迪丽	境内自然人	0.75%	4,086,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国有法人	0.41%	2,227,500	2,227,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65,170		人民币普通股	19,065,170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34,695		人民币普通股	9,634,695		
洪秋婷	5,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70,000		
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2,500		
孟迪丽	4,0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6,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1,501		人民币普通股	1,391,501		
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	1,366,250		人民币普通股	1,366,2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5,000		

蔡秋雅	806,588	人民币普通股	806,5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辉、王涛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洪秋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5,3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370,000 股；公司股东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4,612,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612,5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由于2016年及2017年第一季度亏损，所有者权益总额减少。

#### 2. 当期损益变动较大情况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47,531,139.76	179,939,668.29	93.14%	上海贸易业务量较去年同
营业成本	386,438,903.51	179,545,606.43	115.23%	上海贸易业务量较去年同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901.53	-587,530.17	-120.41%	市场因素业务减少
销售费用	426,849.69	951,499.21	-55.14%	市场因素业务减少
财务费用	30,576,767.71	12,742,884.32	139.95%	财务费用增加源于贷款利

#### 3. 当期现金流量变动较大情况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53,113.91	-607,204,322.47	净流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420,198.71	104,930,344.46	净流出	投资活动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	448,261,317.29	没有流量	无筹资活动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报告》，并于2016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公告》。2017年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变更承诺还款期限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2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变更承诺还款期限的议案》，该议案未获表决通过，详细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持有的公司股票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权质押面临陆续到期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告知上市公司称上述各股权质押债权人正在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其履行股权质押有关协议，维护其自身利益。公司已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司法诉讼暨风险提示的公告》，详细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

3、2016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诉讼公告》，主要事项为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应虎保证合同纠纷案。2017年3月1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鲁01民初1087号），公司已于2017年3月2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详细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

4、2017年4月5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主要事项为陕西华泽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陕西华泽作为借款人，公司作为保证人之一，该诉讼案件涉诉金额约为500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2 月 14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079734?announceTime=2017-02-14">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079734?announceTime=2017-02-14</a>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司法诉讼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7 年 02 月 28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112315?announceTime=2017-02-28">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112315?announceTime=2017-02-28</a>
诉讼进展公告	2017 年 03 月 02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121376?announceTime=2017-03-02">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121376?announceTime=2017-03-02</a>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辉、王涛		一、 将尽快办理相关股票解除质押事宜，保证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所持有的未质押股份数大于或等于应补偿股份数的数量。二、持有的股份解除质押后，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王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5,352,776 股、王涛持有的本公司股	2015 年 11 月 04 日	2015-12-31	未履行



			份 19,866,482 股，合计 45,219,258 股，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实施冻结，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该部分被冻结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除履行补偿义务外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被冻结的股份，亦不得用于股份质押、担保等涉及股票权属纠纷风险的业务，在盈利补偿承诺期限届满后，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王涛、王应虎		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占用的还款事宜，且优先采用现金的方式偿还占	2016 年 04 月 28 日	2016-12-31	未履行

		<p>用的华泽钴镍资金，若不能全部采用现金还款，将采用资产置入等方式偿还未支付的占用资金，并及时履行华泽钴镍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 10 日内完成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40% 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及相关企业的股权质押工作，尽快办理上述关联方实际控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和资产质押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否</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1、王涛、王应虎及其关联企业关于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方案未能得到有效落实。因大股东几乎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全部质押融资等原因，导致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未能有效执行。公司正在督促大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并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还款义务，同时将采取一切必要法律手段解决上述问题，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虽采取多项措施归还占用资金，但均未达到预期，未能按时完成资金占用的额还款事</p>				

宜。目前主要措施：（1）采取多种方案解决占用；（2）主导成立新材料产业基金清偿占用；（3）质押土地及项目股权处置、合作开发解决清偿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清欠方案顺利实施，争取早日解决资金清欠问题。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进展情况
2017 年 01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复牌时间
2017 年 02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复牌时间
2017 年 03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状况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王涛	控股股东	3,500	4.11%	连带责任担保	2015 年 10 月 25 日至今	3,500	4.11%	司法途径	3,500	2017-12-31
合计		3,500	4.11%	--	--	3,500	4.11%	--	--	--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违规占用	149,748.34	0	1,156.39	148,591.95		148,591.95	2017-6
合计			149,748.34	0	1,156.39	148,591.95	--	148,591.95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4.00%								
相关决策程序	实际控制人通过两家票据公司操作，在公司未履行任何决策程序，未进行信息披露。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未知情。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辉、王涛、王应虎已承诺，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偿还占用的华泽钴镍资金，若不能全部采用现金还款，将采用资产置入等方式偿还未支付的占用资金。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见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审核报告								